

沈环铁西审字〔2025〕6号

关于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88号，项目东侧紧邻兴顺街，南侧紧邻南十一路，西侧紧邻齐贤南街，北侧紧邻南十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总占地面积319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504.9平方米，既有项目1150张床位，医护人员1142人。为缓解区域医疗资源紧张问题，拟对现有院区病房进行重新布局，利用闲置空间新增床位，不涉及其他科室或功能区的扩建，扩建后床位由既有的1150张床位增至1430张，医护人员由现在的1142人增至1258人。本项目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本医院不属于传染病医院，放射性诊疗服务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医院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工程均依托市政设施。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纯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检验化验废水、生活污水等。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明显噪声源，厂界各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维持现状水平。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污泥、废滤膜、废树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加盖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至既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既有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设置负压收集恶臭气体，经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危废库上方排放。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检验化验废水经中和、消毒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纯水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进入院内既有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明显噪声源，厂界各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值均能维持现状水平。厂界东、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南、西侧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在线监测装置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既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栅渣及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经脱水后进行封闭袋装，同时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的要求，方可进行清掏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滤膜、废树脂、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既有的一般固废间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均是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硬化，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职工的应急培训工作，提升职工应对环境事故的意识。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

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十、本项目由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督促落实。

（盖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经办人：陈凤鑫